



财经商贸类专业创新型“互联网+”精品教材

新编
纳税
实务

主
编
黄子明

新编纳税实务

XINBIAN NASHUI SHIWU

主 编 黄子明



扫描二维码
共享立体资源

北京
出版
集团
北京
出版
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纳税实务 / 黄子明主编.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20.8

ISBN 978-7-200-15743-7

I. ①新… II. ①黄…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42249 号

新编纳税实务

XINBIAN NASHUI SHIWU

主 编: 黄子明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 京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8.5
字 数: 35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5743-7
定 价: 47.0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162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162 010-58572393

目录

项目一 税收基础 / 1

- 任务1 税收概述 / 1
- 任务2 增值税发票管理 / 10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与核算 / 21

- 任务1 增值税基本规定 / 21
- 任务2 销项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36
- 任务3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51
- 任务4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62
- 任务5 简易计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与核算 / 64
- 任务6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与核算 / 69

项目三 消费税的计算与核算 / 88

- 任务1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 88
- 任务2 直接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94
- 任务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核算 / 99
- 任务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核算 / 103
- 任务5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109

项目四 关税的计算与核算 / 121

- 任务1 关税的基本规定 / 121
- 任务2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128
- 任务3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131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核算 / 138

- 任务1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与征管方式 / 138
- 任务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42
- 任务3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58
- 任务4 税收优惠 / 165
- 任务5 企业所得税的年终汇算清缴 / 171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核算 / 193

- 任务1 个人所得税基本规定 / 193
- 任务2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01
- 任务3 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与年度汇算清缴 / 205
- 任务4 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10
- 任务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 215

项目七 其他税种的计算与核算 / 224

- 任务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与核算 / 224
- 任务2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 227
- 任务3 印花税的计算与核算 / 231
- 任务4 契税的计算与核算 / 237
- 任务5 车船税的计算与核算 / 241
- 任务6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核算 / 245
- 任务7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核算 / 253
- 任务8 资源税的计算与核算 / 257
- 任务9 环境保护税的计算与核算 / 264

参考文献 / 288

项目一

税收基础

导言：美国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有一句经典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自有国家以来，就有了税收，税收伴随我们每一个人的一生。我国宪法第56条规定，依法纳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义务。可以说，几乎我们所有的生产和工作都与税收密切相关。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了解税收的概念和基础知识，认识增值税发票，了解并掌握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和管理要求，为下一步对各税种的学习打下基础。

任务 1

税收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

一、税收的概念、作用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的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二）税收的作用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4. 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手段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三个特征通常被称为税收的“三性”。

1. 无偿性。税收在无偿征收后，纳税人的部分财富即变为国家所有，成为财政收入，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的。因为税收分配不是有偿的等价交换,纳税人不会自愿将一部分财富交给国家,国家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分配。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征税比例(即税率)、纳税期限等,以便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二、税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是税收制度的主要构成,也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二) 税法的分类

1. 按税法的功能作用不同,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总称。税收实体法具体规定了各种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实体法。

(2) 税收程序法。税收程序法是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税收程序法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

2.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1) 国内税法。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及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国际税法。国际税法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课税权主体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或财产征税形成的分配关系,并由此形成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形式,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

(3) 外国税法。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

3. 按税法法律级次不同,分为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务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

(1) 税收法律(狭义的税法)。我国的税收法律,由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等。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

（2）税收行政法规。我国的税收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收行政法规低于税收法律，高于税务规章。在我国税法体系中，税收法律的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或绝大多数税种的立法，都是以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出现的，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3）税务规章。税务规章由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制定，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及办法，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4）税收规范性文件。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影响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三、我国税收的分类

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税务系统即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共 16 个税种。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船舶吨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五种类型。

1. 流转税。流转税是指以货物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属于流转税类。

2. 所得税。所得税也称收益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现阶段，我国所得税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3. 财产税。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特定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税种属于财产税类。

4. 资源税。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作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属于此类税收。

5. 行为税。行为税也称特定目的税,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船舶吨税等税种属于行为税类。

(二)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类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划分为工商税类和关税类。

1. 工商税类。工商税类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

2. 关税类。关税、船舶吨税类由海关负责征收。

(三) 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者地方政府征税后全部划解中央,由中央所有和支配的税收。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等为中央税。

2. 地方税。地方税是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的一类税收。地方税主要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的税收。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

(四) 按计税标准不同分类

按计税标准不同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划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1.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2.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定额税率。如我国现行的车船税、土地使用税、消费税中的啤酒和黄酒等。

3. 复合税。复合税是指对征税对象采用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计税方法征收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中对卷烟、白酒等征收的消费税。

我国税收的分类情况总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税收的分类情况表

分类标准	类型	代表税种
按征税对象分	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类	房产税、契稅、车船税、船舶吨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
	行为税类	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	工商税类	除关税、船舶吨税以外的各个税种
	关税	关税、船舶吨税
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	中央税	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稅、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
按计税标准	从价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
	从量税	资源税、车船税和土地使用税、消费税中的啤酒、黄酒
	复合税	消费税中的卷烟、白酒

四、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法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项目。

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简称“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与纳税人相关的两个概念：一是负税人；二是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是指税款的最终实际负担者。负税人不能等同于纳税人，当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由自己负担时，纳税人同时是负税人。当纳税人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每个公民基本上都是负税人，但不一定都是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是纳税的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

为税五种类型。

（三）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

（四）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国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各税种的职能作用，主要是通过税率来体现的，因此，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税额与课税对象呈正比例关系。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随数量的增大，按不同等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即征税对象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我国目前实行的累进税率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超额累进税率是将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步递增划分若干等级，并按等级规定逐步提高的税率。目前，我国仅对个人所得项目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使用权所得等作为综合所得，以及经营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

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引进了“速算扣除数”这个概念，通过预先计算出的速算扣除数，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为简化计税程序而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超额累进税额时所使用的扣除数额，反映的具体内容是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的应纳税额，同分级分段计算的应纳税额，其结果完全一样，但方法简便得多。通常，速算扣除数事先计算出来后，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

（2）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课税对象数额的某种递增比例划分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目前，我国的土地增值税实行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等。

（五）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为税基，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了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时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②纳税期限，税法规定了每个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③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 减税和免税。

2. 起征点。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的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3. 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即对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十）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税收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五、税收征收管理

（一）纳税申报管理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这是一种传统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方式。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

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例如，目前纳税人的网上申报，就是数据电文申报方式的一种形式。

4. 简易申报和简并征期。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税务机关依据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视同申报。“简并征期”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将纳税期限合并为按季、半年、年的方式缴纳税款。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有效期间内，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没有应缴税款发生，或者开业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必须按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进行零申报。纳税人进行零申报，应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正常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并在纳税申报表上注明“零”。

纳税申报期限内遇有法定节假日的，申报期限依法须向后顺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有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二）税款征收方式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账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且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2.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员、生产设备、采用原材料等因素，对其产制的应税产品查实核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账册不够健全，但是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3.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税商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4.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典型调查，逐户确定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5. 委托代征税款。

委托代征税款是指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征收税款，并将税款缴入国库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小额、零散税源的征收。

6. 邮寄纳税。

邮寄纳税是一种新的纳税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那些有能力按期纳税，但采用其他方式纳税又不方便的纳税人。

7. 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如利用网络申报、用 IC 卡纳税等方式。

（三）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税务登记包括：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及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1.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登记机关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共享给税务、质检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互认，以“数据网上行”让“企业少跑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相当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号”，其载体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

“五证合一”并非取消税务登记，而是政府简政放权，将此环节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个窗口受理，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这个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后具备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两证整合。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目前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制度。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四）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连续地记录其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凭证是纳税人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账簿、

凭证管理是继税务登记之后税收征管的又一重要环节，在税收征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1. 对账簿、凭证设置的管理。

所有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依法设置账簿。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2. 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3. 对财务会计制度的管理。

备案制度。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将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按税务机关的规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财会制度、办法与税收规定相抵触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缴税款。

4. 关于账簿、凭证的保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任务 2

增值税发票管理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一、增值税发票的类别

增值税发票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
管理办法

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金税盘、报税盘和其他设备。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联次为三联。

- （1）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 （3）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领购并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按照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②私自印制专用发票；③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④借用他人专用发票；⑤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⑥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⑦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有上述情形的，如已领购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专用发票。

（4）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者。

此外，按照规定，纳税人当月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未申报纳税的，不得向其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1）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2)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销售情形,不得开具专用发票:①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②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③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④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⑤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如果受赠者为一般纳税人,可根据受赠人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⑥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⑦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对应的水费收入,不计征增值税,按“不征税自来水”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代开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4) 8个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自2019年3月1日起,以下8个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①住宿业;②鉴证咨询业;③建筑业;④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⑦居民服务、修理;⑧其他服务业。

【提示】以上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3%、5%的征收率计算纳税。

(5) 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0月发出《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从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二)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将除商业零售以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和管理,也就是说,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同一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俗称“一机多票”。

1.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格式、字体、栏次、内容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一致。

2. 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发票联次分为两联票和五联票两种。基本联次为两联，第一联为记账联，销货方用作记账凭证；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用作记账凭证。此外，为满足部分纳税人的需要，在基本联次后添加了三联的附加联次，即五联票，供企业选择使用。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的规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联次为电脑六联式发票。即第一联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第二联抵扣联（购货单位扣税凭证），第三联报税联（车购税征收单位留存），第四联注册登记联（车辆登记单位留存），第五联记账联（销货单位记账凭证），第六联存根联（销货单位留存）。当购货单位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第二联抵扣联由销货单位留存。

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注册登记联一律加盖开票单位印章。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

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若干具体问题

（一）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

购买方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2. 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3.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4.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

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虚开专用发票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虚开专用发票具体包括以下行为。

（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专用发票。

（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专用发票。

（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专用发票。

2. 虚开专用发票的处理。

虚开发票的行为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既涉及专用发票开具方或销售方，也涉及专用发票接受方或购进方。

（1）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依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依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税收征管法》及《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规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款。

（3）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规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款。

（4）纳税人取得虚开专用发票未申报抵扣税款，或者未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依照《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按所取得专用发票的份数，分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是虚开的专用发票，或者让他人为自己提供虚开的专用发票的，应当从重处罚。

（5）虚开专用发票或者利用虚开专用发票进行偷税、骗税，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善意取得虚开的专用发票

1. 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特征。

购货方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应同时具备以下特征：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

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2. 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处理。

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对购货方应做以下处理。

（1）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2）取得的虚开专用发票应按有关法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3）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4）因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其已抵扣税款的，不再加收滞纳金。

3. 不属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及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购货方（受票方）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均不属于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

（1）购货方取得的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即“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

（2）购货方取得的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外地区的，即“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

（3）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专用发票为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即“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

对于购货方不属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应按前述取得虚开专用发票有关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四）失控专用发票

在税务机关按非正常户登记失控专用发票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又向税务机关申请防伪税控报税的，可通过防伪税控报税子系统的逾期报税功能受理报税。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属于销售方已申报纳税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后，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1. 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2. 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1)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①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②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③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做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3) 异常凭证由开具方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至接受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本项目知识小结

1. 税收的概念、作用;税收的特征(三性):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其中无偿性是“三性”的核心。

2. 税法的概念和分类。按税法的功能作用不同分;按主权国家税收管辖权不同分;按税法法律级次不同分。重点掌握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务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3. 我国税收的分类:按征税对象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为工商税、关税。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按计税标准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4. 税法要素: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其中最基本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5. 纳税申报方式: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简易申报和简并征期。

6. 税款征收方式: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委托代征税款、邮寄纳税、其他方式。

7. 税务登记管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8. 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9.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若干具体问题: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虚开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专用发票,失控专用发票,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能力训练一

一、单选题

1. 下列税种属于流转税的是（ ）。
A. 印花税 B. 消费税 C. 房产税 D. 企业所得税
2. 下列税种属于地方税的是（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房产税 D. 关税
3. （ ）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
A. 从价税 B. 从量税 C. 复合税 D. 行为税
4. （ ）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A. 征税对象 B. 税目 C. 税率 D. 计税依据
5. 对同一课税对象，无论其数额大小，都按照相同比例征税的是（ ）。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幅度税率
6.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增值税属于（ ）。
A. 流转税 B. 所得税 C. 财产税 D. 行为税
7. 体现课税深度的税制要素是（ ）。
A. 课税对象 B. 税率 C. 纳税人 D. 纳税环节
8. 下列税种中属于价外税的是（ ）。
A. 消费税 B. 资源税 C. 增值税 D. 个人所得税
9. 下列各项中，采用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有（ ）。
A. 个人所得税 B. 企业所得税
C. 车船税 D. 土地使用税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特征的是（ ）。
A. 可偿性 B. 灵活性 C. 强制性 D. 连续性
11. 税法构成要素中，用以区分不同税种的是（ ）。
A. 纳税义务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税率
12. 以下税种中，不属于工商税的是（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B. 印花税
C. 个人所得税 D. 关税
13.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最基本要素的是（ ）。
A. 计税依据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纳税环节
14. 下列各项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的是（ ）。
A. 定期定额缴税的纳税人
B. 当期未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C. 当期开始享受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D. 不能按期缴税且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

15. 采用邮寄申报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的实际申报日期是()。

- A. 申报表填写日期
- B. 收到地邮局邮戳日期
- C. 税务机关收到日期
- D. 寄出地邮局邮戳日期

16. 我国税款征收的方式不包括()。

- A. 定期定额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强制征收
- D. 查账征收

17. 在税款增收方式中, 查账征收方式一般适用于()。

- A. 无完整考核方式的小型纳税单位
- B. 账册不够健全, 但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存的纳税单位
- C. 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 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 D. 经营品种比较单一, 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18.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下列货物, 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A. 烟酒
- B. 食品
- C. 化妆品
- D. 办公用品

二、多选题

1. 税收的特征是()。

- A. 无偿性
- B. 固定性
- C. 流转性
- D. 强制性

2. 税法要素中的基本要素有()。

- A. 纳税人
- B. 税目
- C. 征税对象
- D. 税率

3. 在下列税种中, 属于行为税类的有()。

- A. 印花税
- B. 增值税
-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4. 下列属于中央税的有()。

- A. 消费税
- B. 关税
-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增值税

5. 税率的形式包括()。

- A. 比例税率
- B. 累进税率
- C. 出口税率
- D. 定额税率

6. 下列属于财产税类的有()。

- A. 房产税
- B. 资源税
- C. 车船税
- D. 土地增值税

7. 下列几项中, () 属于税收法律。

- A. 个人所得税法
- B. 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 D. 税收征收管理法

8. 下列各项中, 属于按照税收的征税对象分类的是()。

- A. 行为税类
- B. 流转税类
- C. 工商税类
- D. 财产税类

- ### 三、判断题

- 19 -

7. 由于税收具有固定性, 所以税收一经确定, 就不会再发生变动。()
8.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 凭借政治的权力,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 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9. 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 我们通常所说的负税人也就是指纳税人。()
10.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 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 它体现征税的广度。()
11.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 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2. 按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 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